# 生产加工合同有效期(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繁花落寂 更新时间：2024-06-22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生产加工合同有效期篇一第一条 加工成品：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生产加工合同有效期篇一**

第一条 加工成品：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加工订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规格、数量和质量：

1、用乙方原料完成工作的，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订作物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甲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

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3、甲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订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订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提）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订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订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订作物日期的计算：乙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订作物的，以甲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订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订作物的，以乙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乙方在发出提取订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甲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他：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可向乙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甲方可向乙方给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订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订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订作物，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订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订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订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 %（ 10%-30%幅度）或酬金总额的 %（20%-60%幅度）违约金。

6、异地交付的订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甲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7、实行代运或送货的订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订作物的责任。

8、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0、 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订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 %（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 %（20%-60%的幅度）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订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订作物的，除按本条

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甲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订作物的，乙方有权将订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订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订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5、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6、无故拒绝接收订作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7、变更交付订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订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甲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返

**生产加工合同有效期篇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加工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_\_\_\_\_\_产品达成协议，双方特订立本协议，以供信守。

第一条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

2、产品规格为：

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_\_\_\_\_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_\_\_\_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5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25%，若超过25%，双方另行协商。

3、甲方暂确定本协议履行第一年期限内每月提货量不低于\_\_\_\_\_\_，今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后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提货量提前作好原材料和包装品的采购并保证每月至少达到甲方订单的90％以上。

第三条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附“\_\_\_\_\_\_\_”商标使用授权书。

3、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检测机构签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除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需双方清点数量）的责任外，乙方还应按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总值的30%以实物形式（加工产品）补偿给甲方；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公证单位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1）加工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消费者，消费者签收确认，由乙方负担赔偿，赔款在加工费中扣除；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2）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用户（即甲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3）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4）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产品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并严格遵循“三检”制度。

6、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第四条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五条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产品实行甲方自行提货，交付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产品在出厂之前，由甲方驻厂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并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

4、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

5、如甲方认为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成品出现不良现象（如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不符合标准，成品有破损现象等）时，可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不良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

6、交货时间：自订货计划在乙方确认（计划确认时间为乙方收到传真后1天内）后第\_\_\_天开始供货，日供货量为：月订货量\_\_\_\_万箱以内的，第天不低于\_\_\_\_\_万箱，月订货量\_\_\_\_万箱的，每天不低于\_\_\_\_\_万箱，\_\_\_\_\_万箱以上的，每天\_\_\_\_\_万箱。

第六条加工价格及费用结算

1、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加工费用：

（以上价格在原材料价格波动5％范围内不作调整，如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5％则作相应调整）。

2、乙方承担购置食品原材料、包装品、产品的加工及包装和交付甲方产品所涉及的运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

3、乙方收取甲方加工费，应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承担其收入产生的税收。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按照约定交付的每批产品，即应当于\_\_\_\_\_日内支付乙方该批加工费的\_\_\_％，该批剩余\_\_\_％加工费待乙方全部交付产品后一次性付清。

2、甲方有权指派人员监督检查乙方原材料和包装品的购置及产品生产，如乙方存在挪用滥用资金或者购置原材料和包装品不符合甲方要求

或无法生产出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付加工费，主张损失赔偿，并要求乙方出资重新购置或解除协议。

3、产品的生产技术标准及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由甲方提供（见附件一），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标准进行加工。首次加工由甲方负责加工过程中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的在线检测和品质控制。乙方按照上述要求首次加工并达到附件一中的品质指标要求后，乙方对以后所有产品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要求加工上述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甲方的加工任务指标。

2、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一间办公室并接受甲方指派人员的监督。

乙方购置的食品原材料、包装品以及本协议下产品（成品或半成品）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处分。

无论协议履行期内或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任何第三人不能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甲方提供的产品生产技术；协议终止后，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继续使用甲方提供的产品生产技术。

乙方不得直接向任何第三人销售甲方委托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不得为任何第三人生产同样的产品。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加工费、要求赔偿损失、主张乙方出资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甲方因乙方加工不合格产品造成第三人损失承担责任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有挪用滥用甲方出资、转卖甲方产品、延期交货、交货不足数量或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或继续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违约事项所涉金额的30％ ，所涉金额无法确定的，按照甲方总出资的10％计算。

3、无论协议履行期内或协议终止后，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甲方提供的产品生产技术或协议终止后，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继续使用甲方提供的产品生产技术均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4、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可同时主张损失赔偿。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或继续履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违约事项所涉金额的30％，所涉金额无法确定的，按照甲方总出资的10％计算。

6、甲方违约行为造成的乙方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可同时主张损失赔偿。

其它

1、甲方首次委托乙方加工生产批量为\_\_\_\_\_，按\_\_\_\_\_元支付乙方加工费用；以后甲方按本协议第六条第1款的方式与乙方结算。

2、本协议期限暂定为三年，自甲方首次委托乙方加工成功后开始计算；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自动延期。

3、协议签订后双方如有争议应本着有利于本协议履行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提起诉讼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甲方订单下达及产品提货委托专人负责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委托书（见附件二）。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作出补充规定（如各方出资和交付时间、数量等可以通过订单等形式予以变更或确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月\_\_\_日

**生产加工合同有效期篇三**

委托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加工订作物品，需要封存样

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规格、数量和质量：

1、用乙方原料完成工作的，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订作物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甲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3、甲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订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订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提)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订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订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订作物日期的计算：乙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订作物的，以甲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订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订作物的，以乙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乙方在发出提取订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甲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生产加工合同有效期篇四**

制造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代理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第一条委任

兹委任\_\_\_\_\_\_\_\_\_\_\_\_\_\_\_\_贸易有限公司为\_\_\_\_\_\_\_\_地区\_\_\_\_\_\_\_\_修理及销售之代理商。

第二条代理商之职责

1.向该地区寻求货主欲购和修理\_\_\_\_\_\_\_\_的询价单并转告制造商;

2.报告本地区综合市场情况;

3.协助安排工厂经销人员的业务活动;

4.代表制造商定期作市场调查;

5.协助制造商回收货款(非经许可，不得动用法律手段);

6.按商定的方式，向制造商报告在本地区所开展的业务状况。

第三条范围

为了便于工作，制造商应把代理区域业主名录提供给代理商，代理商对此名录给予评述，提出建议或修正，供制造商备查;由于个别\_\_\_\_\_\_\_\_收取佣金造成地区之间的争执时，制造商应是唯一的公证人，他将综合各种情况给出公平合理的报酬。

第四条佣金

制造商向该地区代理商支付修理各种\_\_\_\_\_\_\_\_结算总价值\_\_\_\_\_\_\_\_%的佣金，逢有大宗合同须另行商定佣金支付办法，先付\_\_\_\_\_\_\_\_%，余额待修理结算价格收款后支付。

第五条费用

除下述者外，其余费用由代理商自理。

1.在制造商指定的时间内对制造商的走访费用;

2.特殊情况下的通讯费用(长话、电传、各种说明书等);

3.制造商对该地区进行销售访问所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制造商的义务

1.向代理商提供样本和其他销售宣传品的;

2.向代理商提供重点客户的名录的;

3.通知代理商与本地区有关方面直接接洽的;

4.将所有从业主处交换来的主要文件的副本提供给代理商并要求代理商不得泄露商业秘密的。

第七条职权范围

就合同之价款、时间、规格或其他合同条件，代理无权对制造商进行干涉，其业务承接的决定权属制造商的。

第八条利害冲突

兹声明，本协议有效期内，代理商不得作为其他厂商的代表而损害制造商利益。代理商同意在承签其他代理合同前须征求制造商之意见;代理商担保，未经制造商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面泄露有损于制造商商业利益的情报。

第九条终止

不管何方，以书面通知3个月后，本协议即告终止;协议履行期间代理商所承接的\_\_\_\_\_\_\_\_的佣金仍然支付，不论这些\_\_\_\_\_\_\_\_在此期间是否在厂修理。

第十条泄密

协议执行中或执行完毕，代理商担保，不经制造商事先同意，不向任何方泄露制造商定为机密级的任何情报。

第十一条仲裁

除第三条所述外，双方凡因协议及其解释产生争执或经双方努力未能满意解决之纠纷，提交双方选择的\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制造商：\_\_\_\_\_\_\_\_\_\_\_\_\_\_\_\_代理商：\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产加工合同有效期篇五**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乙方在\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为甲方加工生产以下产品:

合计总数量:\_\_\_\_\_\_\_\_\_\_ 总金额:\_\_\_\_\_\_\_\_\_\_元

甲方根据纸格耗量将生产所需原材料发放给乙方,并由乙方指定人员签字领取,如果过后发生数量短小,甲方概不负责,一律有乙方承担(甲方也可以代其采购);如果却因甲方算错耗量而产生补数,甲方负责补齐;如果出现原材料质量问题或生产所要求的材料不相符时,乙方必须在收货后一天内提出异议,否则乙方承担责任。生产后剩余的原料，不论好坏一律退还甲方。生产所需线、胶水等有乙方自行解决。乙方负责“所有”材料包括线、纸皮、胶水等。

一、 在生产前，乙方必须参照甲方提供的板袋自行制作合格纸格，并须提供产前板，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过行大货生产;如果乙方违反此要求而生产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 乙方必须严格遵循甲方的产品品质要求生产大货，且需积极配合协助甲方所派查货人员对所加工产品进行品质查验工作，品检合格后方可向甲方交货。

三、 乙方必须将产品上的胶水、线头清理干将后方可交货。

四、 如需要乙方包装时，必须经甲方品检人员检验合格后方可包装，否则，所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 未经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伪造甲方的任何产品商标及样板，并不得私处供给其他厂商和客人;同是示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将甲方产品外发，若因而导致甲方有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许可乙方外发，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品检人员到乙方外发厂对其所加工的产品品检。

六、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之出货品质，若因乙方疏忽造成不良品出货而造成日后客户索赔，均有乙方负责。

七、 到交货时若乙方不能准时交货交货或因质量问题而造成一切损失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八、 乙方将成品交给甲方时，必须开送货单由乙方签收;乙方结账时需拿出经甲方签收的送货单，方可进行结算。

九、 付款方式：乙方将成品交给甲方，经甲方质检检验合格后，在20天内分次付清加工费。

十、 加工方式：纯加工：甲方提供(主料、副料、里布、五金、拉链布)

十一、交货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上午一定交到我公司包装部。

十二、本合同示经双方同意，不得更改。执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负责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方可所在地人民法院直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生产加工合同有效期篇六**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双方资料：

1、甲方是经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从事行业的中国企业。

2、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从事行业的中国企业法人。

3、甲方已就产品提出了专利申请，申请号为：乙方已为甲方研发该产品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和试制条件，甲方承诺委托乙方独家加工该同类产品。

甲乙双方为实现产业优势互补，共同做大做强，经过平等、友好协商，确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

系列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一、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与之配套的压具包括：应由甲方自行生产。

2、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产品规格和技术参数等发生变化，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_\_\_月\_\_\_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2日个工作日内提出，甲乙双方应就异议事宜友好协商解决办法。

2、乙方应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_\_\_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_\_\_\_\_%，若超过\_\_\_\_\_%，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在接到订单后应优先安排、积极组织生产，尽力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

三、加工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技术参数进行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质保期：\_\_\_年，从产品送达交付地点之日起计算。

3、产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机构鉴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的责任。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国家检验机构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1)加工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第三人，第三人签收确认，由乙方负担赔偿;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对任何第三人所作的赔偿(人民法院判决的除外)不能作为甲方的损失计算依据。

(2)因产品设计、人为损害等乙方加工制造之外的原因所导致的问题，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四、原材料

1、产品所需原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乙方应确保确保所采购的原材料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2、目前原材料(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为：\_\_\_\_\_\_\_元/吨。

五、加工费用及支付

1、乙方为甲方加工本协议

第一条第一款所指定的产品，每台的加工费为人民币\_\_\_\_\_\_\_元，主要原材料价格(按照下订单时国家权威网站公布的市场价格为准)涨跌幅度超过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所确定的价格的\_\_\_\_\_\_\_%的，每台的加工费相应涨跌\_\_\_\_\_\_\_%。

2、加工产品的技术要求及材耗发生变化，双方应本着诚信、公平的原则共同商定合理的价格。

3、甲方应于下订单之日起三日内先向乙方支付该订单所需加工产品的加工费的30%，货到交付地点后\_\_\_日内，甲方再先乙方支付加工费的65%，余款5%应于下订单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

4、鉴于甲方向乙方的付款为持续状态，甲方应在付款单上注明每笔付款所对应的订单号，甲方未注明的，乙方有权决定甲方付款所指的订单号。

六、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交付地点及运输：，物流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卸货费用由甲方承担。

2、交付时间：以甲乙双方确定的订单为准。

3、检验期限：甲方应在产品送达交付地点后\_\_\_日内验收完毕。

4、产品质量异议提出及处理：若甲方发现产品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或者订单要求，应在验收期限内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在验收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产品符合要求。

乙方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应妥善封存该产品，不得擅自处理该产品，否则视为产品合格。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异议通知后\_\_\_个工作日内应立即与甲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甲方将该产品提交国家有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产品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甲方垫付，鉴定结果若产品合格，则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若产品不合格，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或行业标准。

七、合同的终止

1、本协议到期后自然终止。

2、本协议因合法解除而终止。

3、本协议因甲乙任何一方破产、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而终止。

4、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而终止。

5、本协议因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原因而终止。

八、不可抗力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

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新颁布法律规定等。

九、特别约定

1、基于乙方已为甲方研发该产品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和试制条件，并且将继续为甲方研发、完善该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和条件，甲方承诺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加工该同类型产品。

2、基于甲方系该产品的专利申请人(专利经核准后为专利权人)，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给第三方提供或加工该产品。

十、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加工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款总额的日万分之八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累计拖欠乙方应付款达\_\_\_\_\_元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应按该产品价格总额的日万分之八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经双方共同确认或者国家检验机构鉴定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合理选择修理、更换或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的责任。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万元。

5、本协议期限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者双方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万元。

十一、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十年，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十二、争议的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通知条款

1、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电子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四、其他条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订单及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生产加工合同有效期篇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甲方愿将马尔康嘉绒·景秀尚城2#、3#号楼及部分车库的钢筋工程劳务工作承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平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本钢筋工程施工承包立下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地点：

二、承包范围：城2#、3#号楼及部分车库所有砼浇灌劳务工作。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幢号“施工图及图说”、“施工图会审纪要”、“设计变更”、“技术变更”等为依据，具体承包内容如下：

1、混凝土的浇灌成型，包括石子的冲洗、计量、运砂、运石子、运水泥、搅拌、运输、浇灌、成型、提板筋(保证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收面、养护，室内零星混凝土的浇筑，楼面、地面原浆拉毛。

2、本劳务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主辅材料、设备、机具的上下车及装卸作业，施工场地清扫，每层搂浇灌混凝土后的楼面、地面清洗，拆模后的楼面清扫，场地水泥、石子、砂的临时转运，混凝土工程的操作场地的材料堆码，施工责任区和生活区的清洁卫生工作;以及与本单项劳务工程相关的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工作。

3、完成本单项工程劳务工程必须进行的其他辅助性工作。

三、工作内容：本工程所有砼浇筑及所需的全部工具、机具、雨具，后浇带、零星砼浇灌等。涉及到的所有砼工程上下车费，三级配电箱后的电线灯具，另配专人负责砼浇筑后的收光及养护。

四、 结算方式：

砼浇筑工程地梁以下(含基础)按 20 元/每立方米计算，地梁以上(含车库)按14元/每平方米结算(按建筑面积计算)。 上述结算单价包括混凝土劳务的人工费、辅材费、安全责任及意外伤害保险、劳保及防护用品、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支付的各种工资、高温补贴、节假日加班、夜班、赶工补贴、自备工具用具费、医疗费、差旅费、税金、外来劳动力就业证费、岗位培训费及质量优良奖、安全无伤亡事故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以及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其他所有费用。本工程的劳务结算价款均为一次性包干，甲方不应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1、每月30日前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当月所完成的工程量，次月十日前支付乙方进度款的百分之八十。

2、主体结构全部完工后付足乙方完成工程量的百分之九十。

3、乙方剩余工程款的百分之十在完工后四月内全部付清。

六、工程进度安全及质量保证金：本工程由乙方向甲方缴纳两万元工程进度、安全及质量保证金，该保证金待本工程主体结构验收后退还给乙方。

本工程按优质结构施工，混凝土工程验收不合格属乙方负责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在质保金中扣除。

七、工期：按施工总承包拟定的工程形象进度表结合甲方进度计划施工，在规定进度范围内完成。

八、工程质量：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出现超厚等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间、直接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在乙方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在施工现场若因乙方违章、不听从总承包单位或监理工程师指挥、或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工程罚款均由乙方负责，(在进 度款中扣除)。

九、乙方负责事项：

1、按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和甲方及建设方的要求施工，确保质量达标。未经甲方及监理、建设单位同意，不得进行设计图变更、技术变更。执行甲方通知的设计图变更、技术变更。

2、制定工程进度计划，按甲方审定的施工计划实施，确保工程如期完工。

3、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工地，负责班组的全面事务。每天进行班前教育和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同时必须确保随时有一位施工员在现场检查指挥工作。

4、对工程施工要用的材料要提前一周提出计划。按规定合理使用各类材料、设备，不得浪费材料。

5、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统一指挥和安排，必须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监督检查，不得无故拒绝。否则，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况，乙方就向甲方承担500元违约金。

6、乙方与其它单项承包人必须有效协调配合，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进度计划、技术交底，以及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计划指标。

7、乙方不得将本劳务工程转包或分包，对本单项劳务工程自负盈亏，不能因承包工程亏损而找甲方无理取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甲方在合同约定以外增加费用。

8、乙方对甲方运到现场的各类材料、设备要协助看管，必须教育工作人员严禁偷盗或损毁工地上的任何材料、设备。负责保护好已完工程工作成果，不得损坏。

9、乙方必须保证组织工人按期按质完成工程，对于国家和地方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证上岗的工种，必须雇佣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工人，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每月30日前向甲方报告其工作人员名单，如中途工作人员变更，在变更后立即上报甲方。乙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各种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费用，每月30日前向甲方提供有其工人领款签字的工资表(含各种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扣减劳务款直接代付工人工资(含各种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费用)，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文明施工及安全要求：

1、乙方须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规范组织施工，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保证工地达到文明现场标准。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做到无任何事故发生。乙方必须做到以安全生产，质量第一的宗旨。建立完善质量体系、安全制度，必须符合建筑质量安全法规，配合好专职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查人员，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质量第一培训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做好安全工作，在业主和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下，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安全事故发生在 5000 元以内(含5000 元)由乙方负责，5000 元以上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总事故费用 10 %的经济责任。每次安全事故处理中由乙方负责督促当事人配合甲方向保险公司等办理相关事宜及赔付，若乙方不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人员上班时，必须带好安全帽，高空作业系好安全带，严禁穿拖鞋上班，违章一次，罚款500元，乙方必须每周组织两次以上安全质量生产会议，落实到每个工人防范于未然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3、乙方做到工完场清。

十一、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未按节点工期完成各分段工程，超过1日以上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承担壹千元整的违约金，并按延误天数累计计算，同时还应赔偿甲方相应的停工损失。因乙方原因使相应后续班组工作工期延误，则每天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五百元的违约金，并按延误天数累积计算。

2、工程质量按甲方工程管理制度进行评定，若验收不合格者，要求整改，整改后评定仍不合格者，则按五百元/次承担违约责任，并责令其必须整改合格，如因此逾期完工的，按本合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若乙方向甲方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行贿，一经发现则视情节每次向甲方支付壹仟至五仟元违约金，并累计计算，结算时从劳务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4、乙方承包单项劳务工程后不得将承包的工程转包和分包，否则，甲方没收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按已完工程劳务款的50%作为双方的总结算款，其余工程款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5、若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统一指挥、调派、安排、，或者其承包的工程质量三次检查不合格，或者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停工、罢工或消极待工2天以上(含2天)，甲方就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撤出施工现场，逾期按1000元/天赔偿甲方损失，对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合同计价后下浮50%付给乙方，剩余50%工程款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6、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款，超过15日以上，则甲方按欠款额的同期存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7、若乙方工作人员采取爬塔吊、围攻甲方或建设方办公室、阻断交通等过激行为要挟甲方，且相关行为未被媒体曝光，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5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建设业主或者甲方的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若相关行为被媒体曝光，则乙方应相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建设业主或者甲方的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责任者的经济和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8、乙方工作人员与其它单项承包人未有效协调配合，每发生一次打架斗殴，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500-1000元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及他人损失的，还应依法相应赔偿承担责任，情节严重者交司法机关处理。若乙方没有教育好其班组的工作人员，而造成其班组的工作人员盗窃、损坏甲方材料、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承担1000-5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9、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应以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另一方。

10、甲乙双方自愿同意并接受本合同的违约条款并甲方可直接按其条款执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可以在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进度款、工程尾款中直接扣除。

十二、在伙食团预借的饭菜票，要在甲方支付乙方人工工资后再抵扣。

十三、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工程中发生点工，技术工按150元/工日，杂工按120元/工日计算。

甲方： 乙方：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生产加工合同有效期篇八**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电子产品设计、加工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设计工作

1、电子产品的设计工作依照《电子产品委托设计单》的内容进行。由甲方填写上述设计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2、在设计开始前，乙方应将电子产品最终量产后的价格核算给甲方，可分生产批量报价。

3、电子产品的技术标准及质量标准以双方确认的产品设计说明及相关文件为准，验收标准根据不同产品制定，具体内容在《电子产品委托设计单》中详细说明。

4、如遇到特殊原因导致产品设计生产的有关方面发生变动，调整一方应及时提前通知对方，在征得对方同意的前提下可对生产做相应的修改。

5、设计中涉及的模具、治具、研发、打样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设计工作的交付及验收

1、设计工作需要交付以下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

(1)样板\_\_\_\_\_\_\_块(实物)

(2)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档)

(3)bom表(电子档)

(4)测试方法(电子档)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上述设计成果应按《电子产品委托设计单》中约定的日期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确保按《电子产品委托设计单》中约定的交付期交付，若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此次设计生产工作，该次设计已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阻碍耽误甲方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工作。

4、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后，在\_\_\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电子产品委托设计验收单》。如验收不合格则由甲方将不合格项及修改意见、修改时间通知乙方(以邮件形式)。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合格判定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如在\_\_\_\_\_\_\_个工作日内没有回复，则默认接受甲方提出的异议，并按照甲方要求修改设计。

三、生产加工工作

1、设计生产中用到的辅助性生产工具、仪器仪表、辅料、耗材等均由乙方负责。

2、产品生产工艺及外购物料技术参数(如pcb工艺，smt工艺、mi工艺、物料参数等)均按《加工工艺文件》的内容执行，不得随意更改，如更改须得到甲方同意。

3、电子产品的生产可使用有铅工艺，如需要用到无铅工艺则甲方应在《电子产品委托加工单》标明，否则乙方可按照有铅工艺生产。

4、产品生产所使用的物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但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电子元器件，如使用无铅工艺的物料，乙方需提供物料的sgs报告。

四、加工产品的交付与验收

1、产品应按《电子产品委托加工单》中约定的交货日期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确保按《电子产品委托加工单》中约定的交货期交货。若乙方不能按《电子产品委托加工单》中规定的时间交货，乙方每延期交货1天按该订单总额的\_\_\_\_\_\_\_%支付给甲方违约金，逾期\_\_\_\_\_\_\_天仍未交货，乙方按该批次订单总额的\_\_\_\_\_\_\_倍支付违约金。

3、在乙方交货后由甲方在\_\_\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相关标准(ipc-a-610d)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电子产品加工验收单》。

4、验收合格的产品计入交付产品总数，验收不合格产品由甲方通知乙方负责处理，乙方须在\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品自行处理，超期后甲方对不合格产品不承担保管责任。乙方应在\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品数补给甲方。

5、产品包装要求，以《电子产品委托加工单》约定为准。

6、乙方生产加工的产品保修期为\_\_\_\_\_\_\_年，保修期内在非人为损坏的情况下由乙方免费维修。保修期外可适当的收取维修费用。

7、如因设计原因造成的产品缺陷由乙方负责变更设计。并负责维修不良品。

五、加工费用及支付方式

1、双方根据《电子产品委托设计单》的约定，确认每批次产品的加工费用，并在《电子产品委托加工单》上注明。

2、每月\_\_\_\_\_\_\_号前乙方应将上月交货清单发给甲方对账。甲方在\_\_\_\_\_\_\_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成并通知乙方开出增值税发票。收到发票后，甲方于本月\_\_\_\_\_\_\_日前结清上月货款。

3、如发生发票未开，票据开错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不能付款，责任乙方自行承担。并不得以此为由耽误甲方后续生产。否则甲方按延期交货处理。

六、知识产权保护

1、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用于一切盈利或者非盈利性活动。

2、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设计、加工的所有相关图纸、图片、说明等资料的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用于一切盈利或者非盈利性活动。

3、乙方有为甲方进行商业保密的义务，如果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甲方商业秘密泄漏，乙方应承担一切后果。

4、乙方如有违反本款第1、2、3条约定，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生产加工合同有效期篇九**

甲方：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

联系方式：

地址：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二、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4、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三、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_\_\_\_\_、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_\_\_\_\_、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合同所签订的加工品的\_\_\_\_\_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四、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余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五、验收标准

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_\_\_\_\_\_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有异，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_\_\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货物的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赔偿甲方此批货款总价违约金。且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如检验、运输、补货费用、\_\_\_\_\_、仓储、装卸等直接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_\_\_\_\_\_元(人民币)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七、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八、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因国家政策和政府规定的调整变化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亦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九、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交由\_\_\_\_\_\_\_\_\_\_\_\_\_\_\_\_\_委员会裁决处理。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约地点：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约地点：

**生产加工合同有效期篇十**

定作方(甲方)： 签订日期：

加工方(乙方)： 交货日期：

一、委托加工明细(数量以最后实际成品入库数为准) 款号：

颜色单位数量单价

二、质量技术要求：

1)甲方明确委托加工服装的款式、数量、货期、及提供ok样板、工艺制作要求和质量标准，经双方认可，即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如在生产中途需要改板或在其它特别需求等，必须有书面通知。

2)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所有工艺技术资料、实样、唛架及样板等检验确认无错，方可投入生产。如有任何问题三日内通知甲方相关部门解决，否则，造成质量的问题及经济损失，由加工方承担。

三、生产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1)甲方提供;乙方严格保密，保证不外泄，不在甲方订单之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加工销售，否则负相应法律责任。若生产完毕，样品、纸样、主料辅料等一切归还甲方。

四、交货期和成品质量要求

1)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保质保量生产并如期交货。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不能出货，则按此款数量的成本价赔偿，并承担延误客人合同期的违约金：如超期一天按该货品总价的2%扣款，如超期两天按该货品总价的4%扣款，以此类推，如因甲方原因(物料不齐或其它)造成不能按期交货，双方另行定货期，并需签字生效。

2)乙方需提供真实裁片数量，若弄虚作假，乙方交货成品数量缺失，以每件为单位，每件按货品的成本价的两倍予以赔偿(在加工费中扣除)。

3)乙方生产大货必须保证成品尺寸按照纸样完成尺寸生产(允许正负1cm误差)。若大货送甲方后，发现成品油污、跳线、多处线头、烂孔、抽纱、尺寸不对等情况，乙方每件按货品的成本价予以赔偿(加工费中扣除)。

4)乙方生产前需对布料、辅料核对，所有面料，辅料有质量问题的，应该在没有开始裁剪或加工前，报甲方确认或者及时更换，凡是由于乙方人员私自对有质量问题而继续使用的或隐藏不报的，由乙方承担该批面料、辅料的所有费用。布料和辅料超耗由乙方承担。

5)甲方将对乙方送来终检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的合格率必需达到 \_\_\_\_%以上。超次品按照每件成本价从加工费中扣除。

五、结算方式：按甲方实际入库数量结算，此月出的货待下月\_\_\_\_号前结算。如有特殊情况会另行通知。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解不成时，到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双方协商的其他条约。

法定负责人： 法定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生产加工合同有效期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加工，达成如下协议：

一、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加工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的设计图纸，并根据实际生产工艺进行加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进行加工。

2、甲方下订单或乙方正式加工前，甲方可修改设计方案，乙方应给予接受;

3、乙方所选材料、加工方法应得到甲方的同意.

二、数量、单价、总额：

三、支付方式：

预付货款元整(￥元)，余款交货时付清。

四、交货方式：

1、定稿后或收到预付款后20天内交货，于\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交打样盒一个。

2 交货地点：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3.运费承担：乙方承担。

五、验收：

1.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的数量、品种、型号、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应符合以下标准、图纸或者双方事先约定：

(1)所加工的包装盒材质与图纸与双方事先约定没有区别;

(2)包装盒没有破损、边角处完整，盒子表面平整光滑、文字图案整齐、清晰;

(3)符合本合同第一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加工要求的规定：

2.甲方经验收不符合以上标准，可以当场拒收货物。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付款或因乙方原因迟延交货，应向守约方承担每日按未付款或迟延交货金额5‰的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若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货款一半的金额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经双方签约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签约代表人：\_\_\_\_\_\_\_\_\_\_签约代表人：\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生产加工合同有效期篇十二**

甲方：

乙方：

第一条：总则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2、甲方以本协议为基准，把协议规定的心\*安系列产品委托给乙方生产，乙方接受此委托，并保证将合格产品提供给甲方。

第二条：本协议应用范围

1、本协议适用于根据此协议由双方缔结的、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所有具体的委托加工的心\*安系列产品。

2、所有委托加工的心\*安系列产品，如有不明确、不详尽之处，将按此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项目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之产品为生活用纸心\*安系列产品，乙方保证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委托加工要求进行生产.

2、甲方负责提供委托加工成品的品质检验标准和验收方法,经乙方确认后作为产品的唯一验收标准。

3、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透露甲方产品与乙方的关联，保护甲方产品的独立性，且不得将产品任何相关资料透露或转予第三方，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4、包装印刷样式由甲方负责提供，由乙方制作。

第四条：包装、运输及交货要求

一、因甲方产品的特殊性，专用包装材料由甲方提供，通用周转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乙方最终产品的包装形式，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二、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由乙方来车送至乙方所在地,成品或者待检品由已方送到甲方公司。

三、乙方为接送原材料及成品而提供的免费送货，需办理产品运输保险，否则应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第五条：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的交易价格，一律以双方签字确定的《产品报价单》、《订购单》为准。

二、付款方式：订货甲方先付乙方总订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将产品完成并送货给甲方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付清余款。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凡违约者，按照本协议或定购单约定条款处罚，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议处罚。

二、违约之处罚原则：违约者无条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关联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因素之条款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予以追究，相应损失各方自负。

第八条：仲裁原则

协议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由告诉方提请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九条：协议有效期

一、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若期间任何一方经判定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法律追述权。

第十条：其他

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生产加工合同有效期篇十三**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品名规格单位数量备注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加工订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规格、数量和质量：

1、用乙方原料完成工作的，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订作物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甲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3、甲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订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订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提）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订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订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订作物日期的计算：乙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订作物的，以甲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订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订作物的，以乙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乙方在发出提取订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甲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其他：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可向乙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甲方可向乙方给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

第十二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订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订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订作物，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订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订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订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10%-30%幅度）或酬金总额的%（20%-60%幅度）违约金。

6、异地交付的订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甲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7、实行代运或送货的订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订作物的责任。

8、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0、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订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20%-60%的幅度）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订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订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甲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订作物的，乙方有权将订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订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订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5、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6、无故拒绝接收订作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7、变更交付订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订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甲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生产加工合同有效期篇十四**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加工工\_\_\_\_\_\_\_年\_\_\_\_\_\_\_月饼馅料系列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_\_\_\_\_\_\_年\_\_\_\_\_\_\_月饼馅料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饼馅料系列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合法证明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要求、交货时间等。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生产加工活动。

2、按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进行生产。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向乙方支付总货款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经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验收标准：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

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7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承担;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10%的违约金。

3、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因甲方提供的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个月，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当地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